



集微法律服务部
凯腾律师事务所



全球半导体合规风险动态

半月刊（2021年1月第二期，总第5期）

目录

一、 热点关注.....	1
(一) 美国财政部基于伊朗原因再次制裁中国企业.....	1
(二) 美国财政部正式颁布与香港相关的制裁条例.....	2
(三) 美国商务部将 2 家中国公司列入相关清单.....	3
(四) 美国商务部扩大禁令范围，收紧针对中国的出口管制.....	4
(五) 美国商务部发布有关信息和通信技术与服务供应链安全的条例.....	5
(六) 美国总统颁布与中国制造的无人机系统相关的行政令.....	6
(七) 美国财政部修改中国涉军企业的通用许可证和解释了相关的常见问题.....	7
二、 其他.....	8
(一) 美国国务院制裁 2 家中国公司.....	8
(二) 美国财政部制裁 6 名香港和内地官员.....	9
(三) 新一届美国政府继续执行“华为安全威胁论”.....	10
(四) 中芯国际从 OTCQX 退市.....	11

一、热点关注

（一）美国财政部基于伊朗原因再次制裁中国企业

美国当地时间 2021 年 1 月 15 日,美国财政部(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Treasury) 下属的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 (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 简称“OFAC”) 宣布制裁中国江阴市的马克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Jiangyin Mascot Special Steel Co., Ltd)。根据前任美国国务卿同日发布的声明,进行上述制裁的理由是马克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向 SDN 名单上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船运公司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转让或转移了取向电工钢。

此类情形适用于 2021 年 1 月 9 日中国商务部颁布的《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

（二）美国财政部正式颁布与香港相关的制裁条例

美国当地时间 1 月 15 日，美国财政部（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Treasury）下属的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简称“OFAC”）在联邦公报（Federal Register）中发布了最终规则（Final Rule），包括与香港相关的制裁条例（Hong Kong-Related Sanctions Regulations，简称“条例”）。最终规则即日生效，以执行 2020 年 7 月 14 日与香港有关的第 13936 号行政令（Executive Order）的规定。

条例现已编入联邦法规汇编（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第 31 章第 585 节。条例目前以较为简略的形式公布，以向公众提供指导，条例内容包括禁止性规定、一般定义、初步解释和许可证授权。OFAC 表示，计划随后对条例进行全面补充，补充内容可能包括额外的解释性和定义性的指导、一般许可证、以及许可证政策声明。

（三）美国商务部将 2 家中国公司列入相关清单

美国当地时间 2021 年 1 月 14 日，美国商务部(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下属的工业与安全局 (Bureau of Industrial Security, 简称“BIS”) 将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Chinese National Offshore Oil Corporation, 简称“CNOOC”) 列入实体清单 (Entity List)，并将北京天骄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Beijing Skyrizon Aviation Industry Investment Co., Ltd., 简称“Skyrizon”) 列入军事最终用户清单 (Military End-User List)。

BIS 表示，将上述两家公司列入相关清单的原因是这两家公司都威胁到了美国的国家安全。其中，CNOOC 帮助中国在南海恐吓邻国，而 Skyrizon 有能力开发、生产或维护军用物品，如军用飞机发动机。

（四）美国商务部扩大禁令范围，收紧针对中国的出口管制

美国当地时间 2021 年 1 月 15 日，美国商务部(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下属的工业与安全局 (Bureau of Industrial Security, 简称“BIS”) 发布临时最终规则 (Interim Final Rule, 简称“规则”) 对出口管理条例 (Export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s, 简称“EAR”) 进行修订。

规则提高了对寻求提供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 (Weapons of Mass Destruction, 简称“WMD”) 和导弹以及新定义的“军事情报最终用途”或“军事情报”有关的“支持”活动的美国人取得许可证的要求。规则对中国、俄罗斯、委内瑞拉、古巴、伊朗、朝鲜和叙利亚的“军事情报最终用途”和“军事情报最终用户”的所有物项提高了取得许可证的要求,同时保留联邦法规汇编(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第 15 章第 744.21 节中对军事最终用途和军事最终用户的现有管制。同时，规则还扩大了对生产某些化学和生物武器的成分材料出口的限制。

BIS 将在 2021 年 3 月 1 日之前就规则征询公众意见，规则将在 2021 年 3 月 16 日生效。

（五）美国商务部发布有关信息和通信技术与服务供应链安全的条例

美国当地时间 1 月 19 日，美国商务部（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Commerce）发布临时最终规则（Interim Final Rule，简称“规则”），以执行美国前任总统唐纳德·特朗普（Donald Trump）2019 年 5 月发布的保护信息和通信技术与服务（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and Services，简称“ICTS”）供应链行政令（Executive Order），该行政令旨在保护美国国家安全和美国数字经济，以防止“外国对手”的某些非美国技术供应商参与美国 ICTS 供应链。

美国商务部将在 2021 年 3 月 22 日之前就规则征询公众意见，规则将在 2021 年 3 月 22 日生效。

如果规则生效，美国商务部在审查 ICTS 供应链方面将取得非常广泛的权力。美国商务部将有权审查决定禁止涉及 ICTS 产品和服务（包括各种硬件、软件、应用程序、互联网托管服务和云计算服务，以及与局域网、移动网络和核心网络系统有关的产品和服务）的一系列交易。鉴于美国目前已有针对古巴、伊朗、朝鲜和委内瑞拉的制裁，规则主要针对中国和俄罗斯的 ICTS 公司。

（六）美国总统颁布与中国制造的无人机系统相关的行政令

美国当地时间 2021 年 1 月 18 日，美国前任总统唐纳德·特朗普（Donald Trump）颁布了与敌对国家（Adversary Country）制造的无人机系统（Unmanned Aircraft System，简称“UAS”）有关的行政令（Executive Order）。行政令中所称敌对国家包括朝鲜，中国，俄罗斯，伊朗以及美国商务部（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Commerce）确定的其他国家。

行政令说明，联邦政府 UAS 的工作包括收集数据，内容涉及敏感资料。若使用敌对国家制造的 UAS 或重要组件，可能导致敏感资料向敌对国家泄漏。据此，行政令要求联邦政府各部门在行政令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提交报告，说明 UAS 的制造情况、使用情况、以及安全性等。国家情报部门将根据上述报告评估安全风险，并提出减轻风险的措施。

早在去年 12 月 18 日，中国最大的民营无人机制造商大疆创新就已被美国商务部列入了实体清单（Entity List）。

（七）美国财政部修改中国涉军企业的通用许可证和解释了相关的常见问题

美国当地时间 2021 年 1 月 26 日，美国财政部(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Treasury) 下属的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 (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 简称“OFAC”) 发布了 1A 号通用许可证 (General License 1A, 简称“GL 1A”)，以授权涉及某些中国涉军企业 (Communist Chinese Military Company) 证券的交易。自 2021 年 1 月 27 日起，GL 1A 取代并替换了 1 号通用许可证 (General License 1, 简称“GL 1”)。

GL 1A 针对的是与非 SDN 中国涉军企业清单(Non-SDN Communist Chinese Military Companies List, 简称“NS-CCMC 清单”)上列出的企业名称非常相似 (closely match), 但并未被列入 NS-CCMC 清单的企业 (简称“被许可企业”)。美国人士可以在 2021 年 5 月 27 日前继续交易被许可企业公开交易的证券，相关金融工具以及衍生产品，不构成违反 13959 号行政令 (Executive Order)。

针对与 GL 1A 相关的常见问题，OFAC 对此进行解释了。OFAC 澄清，GL 1A 没有授权与 NS-CCMC 清单上的公司的子公司进行交易，GL 1A 也没有授权交易 NS-CCMC 清单上的实体或美国国防部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Defense) 根据第 13959 号行政令确定的其他实体的有价证券。

二、其他

（一）美国国务院制裁 2 家中国公司

美国当地时间 1 月 22 日，美国国务院（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下属的国际安全与防扩散局（Bureau of International Security and Nonproliferation）根据伊朗，朝鲜和叙利亚不扩散法案（Iran, North Korea, and Syria Nonproliferation Act）制裁 2 家中国公司，包括：宁波威泰能源有限公司（Ningbo Vet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及其子公司，宁波中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Ningbo Zhongjun International Trade Co., Ltd.）及其子公司（合称“被制裁主体”）。

美国国务院要求，除非国务卿另行决定外，美国政府任何部门或机构不得向被制裁主体采购或与其订立购买商品，技术或服务的合同；不允许美国政府向被制裁主体出售美国军用品目录（United States Munitions List）上的任何物品，并终止所有根据武器出口管制法（Arms Export Control Act）向被制裁主体出售任何防卫物品、防卫服务的交易；同时，不得向被制裁主体根据 2018 年出口管制改革法（Export Control Reform Act）或出口管理条例（Export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s）发放受管制物项的出口许可证，任何现有的许可证均被暂停。

（二）美国财政部制裁 6 名香港和内地官员

美国当地时间 2021 年 1 月 15 日，美国财政部(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Treasury) 下属的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 (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 简称“OFAC”) 宣布根据第 13936 号行政令 (Executive Order), 制裁中国内地和香港的 6 名官员。这 6 名官员包括：中共中央统战部部长尤权 (YOU, Quan)、中央驻港维护国家安全公署副署长孙文清 (SUN, Wenqing)、全国人大常委谭耀宗 (TAM, Yiu-chung)、香港特区政府警务处国家安全处处长蔡展鹏 (CHOI, Frederic)、香港特区政府警务处助理处长简启恩 (KAN, Andrew)、江学礼 (KONG, Kelvin)。

根据前任美国国务卿同日发布的声明，这些人都与制定、采用或实施《国家安全法》有关。

（三）新一届美国政府继续执行“华为安全威胁论”

美国当地时间 2021 年 1 月 27 日，白宫新闻发言人普萨基（Psaki）对记者表示：“包括华为在内的不可信供应商生产的通信设备，对美国和美国盟友的安全构成威胁。我们将确保美国电信网络不使用不可信供应商的设备，我们也将与盟友合作保护他们的电信网络。我们会投资可信的美国企业及盟友企业，以扩大他们的电信设备生产能力。”

此前，拜登提名的美国商务部部长、罗得岛州州长吉娜·雷蒙多（Gina Raimondo）曾公开表示将对中国采取强硬路线，但她并没有明确说明如何处理华为问题。

（四）中芯国际从 OTCQX 退市

2021 年 1 月 31 日，中国最大的芯片制造商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简称“SMIC”）宣布，公司的美国预托股份将于美国当地时间 2021 年 2 月 1 日交易开始前从美国场外证券金融市场 OTCQX 市场退市。

此前，根据美国前任总统唐纳德·特朗普（Donald Trump）签发的 13959 号行政令，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禁止美国人士购买中国涉军企业公开发行的证券。SMIC 被加入了非 SDN 中国涉军企业清单（Non-SDN Communist Chinese Military Companies List），属于被制裁的中国涉军企业。

关于集微网

集微网成立于 2008 年，在北京、上海、深圳、厦门、南京均有业务布局，是面向全电子行业产业链，集行业融媒体矩阵、企业品牌营销策划、投融资服务、产业链知识产权保护、行业研究、职场服务为一体的，ICT 领域权威的企业服务机构。

关于凯腾律师事务所

Katten
美国凯腾

美国凯腾律师事务所 (Katten Muchin Rosenman LLP) 全球有 700 多名律师，在美国芝加哥、纽约、华盛顿、洛杉矶、旧金山、休斯顿、中国上海、英国伦敦等地设有十几个办公室，是一家业务领先的综合性国际律师事务所。凯腾所的全球制裁与出口合规团队在美欧贸易管制及经济制裁领域有深厚的经验，曾协助大量日韩跨国电子企业建立出口管制合规体系。凯腾中国团队律师自 2010 年起代表中国企业处理美国经济制裁事宜，有代表中国企业与美国监管机构直接沟通的实务经验。近年来，凯腾所的中美法律团队协同为多家中国半导体、通讯、金融及能源行业龙头企业提供务实有效的全球出口管制及经济制裁法律服务。本文中的内容不构成凯腾所的建议或法律意见。如需进一步了解凯腾所或有任何问题，欢迎联系合伙人薛峰律师 (feng.xue@katten.com) 和韩利杰律师 (lijie.han@katten.com)，或访问网站 (www.katten.com)。